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
註冊日(包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113.02.21(含)以前	免繳費，或 學費-退全額 雜費-退全額 其他各費-退全額
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113.02.22-113.02.25	學費-2/3 雜費-退全額 其他各費-退全額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113.02.26-113.04.07	學費-2/3 雜費-2/3 其他各費-2/3
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113.04.08-113.05.19	學費-1/3 雜費-1/3 其他各費-1/3
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113.05.20(含)以後	不予退費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時間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訂定。

二、113 年 2 月 21 日(三)為繳費截止日。

三、113 年 2 月 26 日(一) 起開始上課。

四、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應攜帶文件：

1. 學生休退學申請表、學生休退學離校程序單、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大學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休、退學申請書上簽章，並須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3. 另外如申請退住宿費者，檢附住宿費繳費收據正本、退宿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退費帳戶僅限學生本人。